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672號

上訴人 全方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崑明

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

李宜庭律師

被上訴人 陳邦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勞上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

01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02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自民國10
03 6年1月25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大廈社區之保全人員
04 ，其於108年4月15日凌晨2時30分值勤時睡覺，經上訴人記1大過
05 懲處。又上訴人之夜巡人員固於同年月28日凌晨2時50分發現被
06 上訴人於值勤時低頭，然依上訴人所提證據，均不足證明被上訴
07 人當時係在睡覺，是上訴人執此對被上訴人為記2大過之懲戒處
08 分，難謂妥適。則上訴人於同年月30日，以被上訴人於輪值夜班
09 勤務時睡覺，累計已滿3大過為由，依工作規則第53條規定，於
10 同年5月1日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不符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
11 第4款規定，其終止契約為不合法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
12 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
13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4 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15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16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18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20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21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22 法官 蘇 芹 英
23 法官 邱 璿 如
24 法官 徐 福 晉
25 法官 彭 昭 芬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